

## **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6,558,158.71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,636,208.97元），按照规定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7,463,620.90元（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）。

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14,884,381.70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4,356,587.36元）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4,752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##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：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15 日